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8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嗣因被告異議而視為原告已提起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040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6,176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22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等情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紀錄等件可參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04 法官 杜慧玲

05 法官 廖哲緯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何嘉倫